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一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56,857,786,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0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5-06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一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一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3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284	補償	3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60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